

附件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单	检查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等。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第八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对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重点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 号）第六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对道路 运输的 监督检 查	对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企 业的监督检 查	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 企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等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 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 3 月 30 日第 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4		对车辆维修 企业经营情 况的监督检 查	汽车维修 企业	对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 量保证期制度进行监督检查等。 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 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 检查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三十 九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 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5		对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的 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 培机构。	车辆、训练场地、设施设备等是 否与备案一致, 经营活活动是否 与其经营范围相符。企业执行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 十三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6	对交通 运输行	对交通建设 工程的安全	重点交通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 位人员资质资格、施工安全风险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	市、县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业安全 生产的 监督检 查	生产监督检 查	工程建 设项 目	评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安全生 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	条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	
7	对公路 的监督 检查	对涉路工程 建设项目的 监督检查	涉路工程 建设单位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 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 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 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 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等。	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 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 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8	对水路 运输企 业经营 行为的 监督检 查	对国内船舶 管理企业的 监督检查	船舶管理 业务经营 企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和经 营资质进行检查,如海务、机务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船舶管理协 议签订是否规范;委托管理的船 舶与其管理能力是否符合;是否 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 以承运人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的 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1.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公布,国务 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2.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3 年第1号公布,2023年11月10日第五次修正)第二 十九条 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4.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 十五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9		对水路运输 经营市场的 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 企业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 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 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 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 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	1.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公布,国务 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2.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3 年第1号公布,2019年11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三 十五条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	市、县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布, 2017 年 3 月修正)第五条 4.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5.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第 2 号公布, 2020 年 2 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 年 3 月)	
--	--	--	--	--	---	--